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01月07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01月0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1月0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1月0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廖学金先生

6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蔡鹏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数180,137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8839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179,348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4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0,125,2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1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8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066,6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58%；1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0%；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已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

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180,125,2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11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 1,066,613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: 180,125,260 股赞成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 1,066,613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180,125,260 股赞成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 1,066,613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: 180,125,260 股赞成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为: 1,066,613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; 1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180,125,2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066,61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180,125,2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066,61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

表决结果：180,125,2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066,61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8%；1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180,126,0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1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067,41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0%；1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：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均已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、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均已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蔡鹏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1月08日